

本报互动平台

拨打24新闻热线:  
96706 6982110搜索网址:  
http://taian.qw  
b.com.cn/@齐鲁晚报·今日泰山  
http://t.qq.com/jin  
ritaishan

欢迎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我们

数量不够、卫生差、管理不到位,这些都得改

# 明年新建改建旅游厕所923个

本报泰安12月21日讯(记者 薛瑞) 21日,泰安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召开。2016年年底,全市将新建旅游厕所430座、改建493座(不含乡村旅游点),涉及景区、交通集散点、城镇公厕、加油站、商场等。

21日上午,涉及全市多个部门的旅游厕所建设管理

工作会议召开。11月6日,省政府曾召开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电视会议,安排各地新建、改建旅游厕所工作。在进行摸底调查后,全市目前确定到2016年底,新建旅游厕所430座、改建493座。乡村旅游点不包含在内,待落实后另行分配。

其中,旅游景区新建165

座、改建128座;交通集散点新建28座、改建23座;旅游餐馆新建19座、改建18座;旅游娱乐场所新建9座、改建3座;城镇公厕(城市商业街)新建39座、改建9座;加油站新建29座、改建178座;购物面积在300平米以上的商场(超市)新建141座、改建134座。

早在2000年3月,一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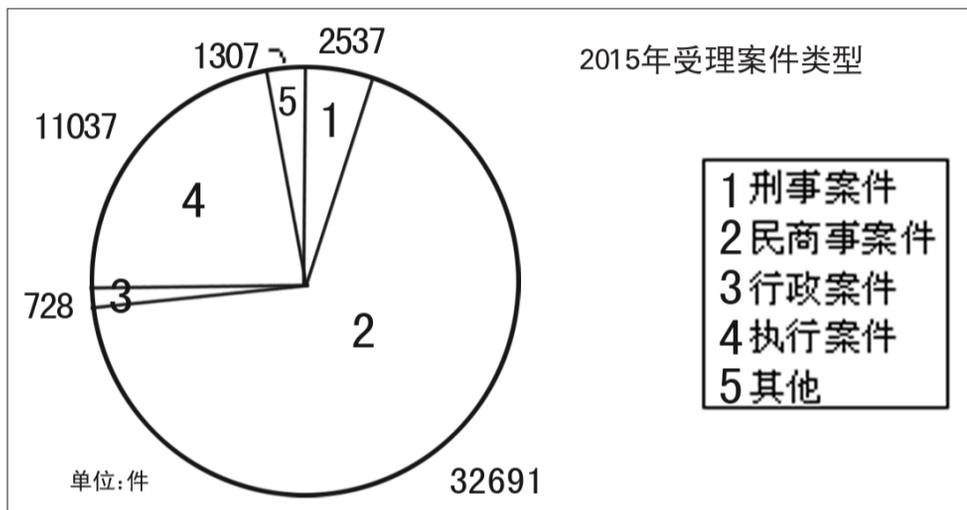
韩国游客曾给市委书记写信,对泰山厕所的脏、乱、臭提出尖锐批评。同年5月,厕所改造领导小组成立,泰山旅游厕所大变样,一些旅行社甚至推出参观泰山厕所这一旅游项目。泰安经验一时在全国得到推广。目前,全市旅游厕所数量缺乏、布局不合理,设施老化、卫生

条件差,管理粗放、服务跟不上。

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完成后,将达到数量充足、干净无味、实用免费、管理有效的标准。按照山东省验收标准,厕所内将配备卫生纸,地面贴瓷砖并经防滑处理,安装面镜,并根据气候宜提供降温和取暖设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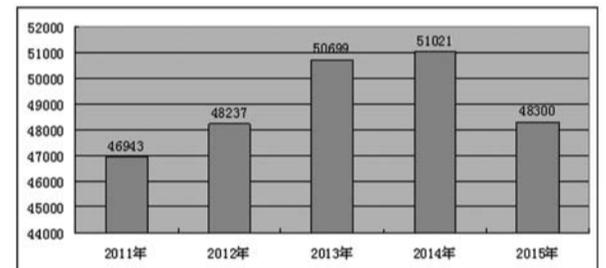
## 全市法院收案数量持续走低

高新区法院收案数增37.86%



相关链接

### 三分之一医患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化解



今年1到11月份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8300件,这已经是从2011年以来,连续第四年下降。

21日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介绍,5-11月份,全市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9%,实行立案登记制后,专门对立案窗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,坚持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,除了规定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外,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一律接收,并出具书面凭证。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诉讼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制度,保护当事人诉权。

今年,全市约三分之一医患纠纷,通过医疗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化解,全市法院年均依法审查确认各类纠纷调解协议2000多件。通过人民调解组织、行政机关、行业协会等开展诉前调解、司法确认等工作,推进纠纷协同化解,在诉前就把潜在的诉讼解决,各地平安协会全年化解纠纷7000余件。

泰安中院与司法局在立案大厅共同设立联合调解(援助)中心,由司法局选派优秀律师、人民调解员及法律援助工作者进驻中心工作,对前来立案的群众,通过帮助其算好亲情、信誉、时间、经济、风险“五笔账”等方式,引导主动接受中心调解、协调。

(记者 赵兴超)

本报泰安12月21日讯(记者 赵兴超) 21日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告全市法院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的情况。1到11月份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8300件,同比增长1.61%,远低于全国及全市平均增幅,高新区法院收案数量增幅最高。

21日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林建森介绍,自今年5月1日起人民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,全市法院登记立案渠道畅通,整体工作运行平稳,5月1日--11月15日,受理案件31707件,同比增长3.55%。

今年1-11月份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8300件,同比增长1.61%,远低于全国31.9%和全省15.2%的平均增幅。

在所受理的全部案件中,刑事案件2537件,同比增长1.81%;民商事案件32691件,同比下降1.51%;执行案件11037件,同比增长14.55%;行政案件728件,同比下降15.25%;其他案件1307件,同比下降5.43%。

各基层法院收案数增减不一,收案数量增长的法院依次是高新区法院37.86%、岱岳区法院19.8%、新泰法院13.09%、东平法院4.81%。

收案数量下降的法院依次是泰山区法院18.73%、宁阳法院15.3%、肥城法院1.55%。从中院自身情况来看,1-11月,共受理各类案件48300件,同比增长1.54%。

据了解,近几年全市法院收案增幅持续走低,



由2011年的18.9%下降到今年的1.61%。

通过畅通立案渠道和强化诉前分流,多元化解

矛盾纠纷,既充分保障了当事人诉权,又促进了矛盾纠纷高效化解,实现了收结案良性循环。

### 不符合条件反复起诉法院也不会立案

仅5月1日到11月15日,全市法院受理案件31707件,占1到11月全部案件65.65%。工作人员介绍,这些受理案件中,有相当一部分不能立案,但因市民反复提出申请,工作人员不得不为市民立案。

法官表示,虽然立案登记制原则上是有案必立,但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对实行立案登记制的范围有明确规定,仅包括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,其中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参照执行,不包括申请再审、申诉和适用特别程序等案件。

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

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规定,人民法院对下列情形不予登记立案:(一)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;(二)诉讼已经终结的;(三)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;(四)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。

其中,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,如诉讼主体不适格,诉讼请求不明确等,都不适用有案必立原则。对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的行为,人民法院将依法处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记者 赵兴超)